

# **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年4月29日，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于2017年11月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简况**

2016年10月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1月份本项目建设完成，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2月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18年3月，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4月29日，建设单位在曹县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及建议。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制定了《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在岗位职责、各设备仪器的操作规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设有安环部门等。

####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设施故障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不涉及到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生产、使用和储存，故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制定了《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2月8日经曹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1721-2017-001-M。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对厂区地面、化粪池等采取了防渗措施。
- (2) 依托厂内消防水池和事故水池，保证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3) 建立了突发事件的应急防控系统，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

(4) 配备了消防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完善救援队伍建设。

## 2.3 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暂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议企业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一台 SZL20-1.6-AII 燃煤蒸汽锅炉（20t/h）和一台 YYQW-2900YQ 燃气导热油锅炉（4t/h）。并配套建设“TD 陶瓷多管除尘器+螯合剂脱硝系统+水膜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处理锅炉排放烟气。公司 100 吨/年医药新原料及 8 万吨/年橡胶高效能新材料项目所需蒸汽由本项目锅炉提供。目前园区配套设施未实现集中供热，待园区集中供热实施后采用园区供热。

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医药新原料及 8 万吨橡胶高效能新材料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为：1517060001，2015 年 12 月菏泽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年医药新原料及 8 万吨/年橡胶高效能新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 月 26 日，菏泽市环保局以菏环审[2016] 9 号文件批复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曹县环保局关于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热及外排水的回复》（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生产需要的蒸汽暂时由一台 SZL20-1.6-AII 燃煤蒸汽锅炉（20t/h）和一台 YYQW-2900YQ 燃气导热油锅炉（4t/h）提供，待园区集中供热实施后采用园区供热。

## 曹县环保局 关于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热及外 排水的回复

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年医药新原料及 8 万吨/年橡胶高效能新材料一期项目，自建一台 SZL20-1.6-AII 燃煤蒸汽锅炉（20t/h）和一台 YYQW-2900YQ 燃气导热油炉（4t/h）作为临时性供热热源。在曹县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前，暂时运行一台 SZL20-1.6-AII 燃煤蒸汽锅炉（20t/h）和一台 YYQW-2900YQ 燃气导热油炉（4t/h），待园区集中供热实施后，采用园区供热，备用锅炉在供气中断和不足时满足生产需求时使用。

依据菏环审[2016]9号文件要求，公司污水进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公司自建 5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处理后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COD ≤50mg/L、氨氮≤5mg/L），最终排入三千沟。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待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你公司预处理后的污水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治理。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 三、整改完成情况

2018年4月29日，建设单位在曹县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及建议，根据验收组提出的后续要求及建议，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完成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的优化整改：

1、整改前：煤场为半封闭式。整改后：对煤场全封闭，入口一侧为方便运输设置防尘网，并对煤场、LNG天然气储罐进行了分区管理，LNG天然气储罐单独隔开。并提供了整改后照片。



煤场防尘整改前



煤场防尘整改后

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